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浙江新能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浙江新能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，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同股同价，在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韩洪灵、程金华

2021年7月2日